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02：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請假)	王錫福	余政杰	任兆亮	段葉芳
吳明川(代理)				
黎文龍	林鎮洋	楊重光	李文興(請假)	邱垂昱
			陳貞光(代理)	
李有豐	鄧道興	周瑛石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請假)	黃子坤	張添晉	翁頌舜	彭光輝
蔡偉和(代理)				
李新霖	蘇春熺	練光祐	孫卓勳	張永宗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楊哲化(請假)	蔡孟伸
			蔡哲雄(代理)	
蔡德華	唐自標	陳志恆	宋裕祺	蘇昭瑾
胡憲倫	黃聲東	王河星	蔡瑤昇	陳銘崑(請假)
李來春	王鴻祥	蘇瑛敏	楊韻華(請假)	張嘉育
陳慧貞	林偉達			

主席：姚立德

紀錄：李怡萱

一、 頒獎

(一) 致頒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整潔比賽績優班級導師嘉勉狀：

第一名：四電一乙 劉秋蘭老師

第二名：四機電二 丁振卿老師

第三名：四材一甲 林晶璟老師

第四名：四分二 蔡福裕老師

第五名：四電一丙 陳昭榮老師

(二) 致頒嘉勉狀：

卓清松教授榮獲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頒發「2010 學術終身成就獎」殊榮，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段裘慶副教授於日本東京榮獲「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e-Education and e-Technology」傑出論文獎殊榮，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二、 主席報告：

- (一) 有關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事宜，已請學務處安排訪視、發函給房東與學生注意租屋安全，請各單位主管轉告老師於班會中提醒學生租屋安全事項，未來學務處規劃多項租屋安全宣導做法，屆時請老師多加協助。
- (二) 校園整潔的維持，除總務處重新安排工友人力清掃外，也請各單位協助一同維護校園環境。
- (三) 3月15日上午接待蒙古科技大學校長來訪，國科會鼓勵本校與蒙古科大的老師合作研究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學校老師，並協助尋找適當的合作對象，以增加老師的研究資源。
- (四) 請人事室規劃暑假期間行政職員工研習營，以提昇行政服務效能與態度，另研擬教職員工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計畫型人力適當的職稱與級別，以及公務員應有較高職缺之人力配置。

- (五) 請計網中心與學務處進一步規劃教室供電時間，以配合教室清掃工作的進行。

三、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資安規則。 2. 明確定義學生畢業或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得停止其資訊系統帳號之使用權。
討論資料	1.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2. 本校「電腦帳號申請表」，詳如附件二。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計網中心研擬電腦帳號線上申請的可行性。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校內新聞聯絡作業方式與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建立校內新聞聯絡作業方式與學校緊急新聞處理原則。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聞聯絡作業方式與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新聞聯絡及發布之標準作業流程 (一) 建立校內新聞聯絡網 1. 各學院、系所和 <u>研究中心</u> 指派新聞聯絡人(學生得獎新聞、教師研

	<p>究成果新聞、特色課程新聞及學術或產學合作新聞)</p> <p>二、緊急新聞發生之危機處理標準流程</p> <p>流程圖-步驟 2 加上：</p> <p>*主秘分機 1002</p> <p>*秘書室公關組 1003</p> <p>流程圖-步驟 5 修正：</p> <p>主秘親自發言或指定學校對外發言單位，或由秘書室視需要統一發出回應新聞稿給各媒體。</p>
附帶決議	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提供新聞，所提供之新聞如於媒體曝光，一則新聞可獲三仟元獎勵金；如老師因其專業受肯定，對外受訪並刊登或刊播於媒體，一則新聞也可獲三仟元獎勵金。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學校外牆電子看板資訊刊登申請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向校內各單位公佈外牆電子看板資訊申請方式，以利各單位使用。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牆電子看板資訊刊登申請表(草案)。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國際事務處研擬本校外賓參訪標準作業流程，提請 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重新研議流程細節，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 本學期國文會考擬於 3 月 22 日上午 10:10 舉行，敬請各教學單位助教、老師協助配合監考事宜，並加強宣導

除課表排定之課程外，請教師、同學配合勿於會考時間使用會考教室。

- (二) 99 學年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已於 2 月 25 日前全數以書面方式發送完畢。
- (三) 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任一學制申請案，業已通知各系所辦理申請前置作業，填寫相關摘要表及自我檢核表，於校務發展會議時提案討論。
- (四) 教育部辦理下一輪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修正公聽會已於 2 月 22 日辦理完畢，本校由教務處課務組代表參加。公聽會重點說明下一輪之評鑑改為認可制，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相關評鑑指標及公聽會簡報資料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評鑑專區(密碼 1100)，提供參閱。教育部於會中重申務必將評鑑指標資料確實請各單位研議，有任何不妥或不利本校之指標項目，需及早向教育部反應。
- (五) 有關 100 學年高中申請入學宣導說明會，99 學年第 2 學期續前往新北市立永平高中(2 月 24 日)、國立桃園高中(2 月 25 日)、臺北市立成功高中(3 月 2 日)及國立臺中文華高中(3 月 3 日)等 4 校辦理，99 學年第 1、2 學期總計辦理 18 場次，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
- (六) 本校應邀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辦理之「技專院校蒞校升學宣導說明會」，當天計有 15 所大學校院參加，該校高三學生約 700 人參與，過程圓滿順利。
- (七)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二技 3 人、四技 87 人，共計 90 人。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 102 人、博士班 18 人，共計 120 人。

- (八)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辦理輔系與雙主修申請時間為2月16日至3月1日，本處收件後送各相關學系審核學生申請書，3月3、4日由各學系主任核章送回本處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 (九) 99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業不及格退學人數為28人，99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人數為64人，寒假期間寄出查催函後，尚有17人未表明復學意向，開學後第三週將直接在學籍系統內設定退學。
- (十) 100年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排序名單，業於2月23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網站公告，並於2月24日函發至各相關系所，請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3月7日前提出申請，俟各系所審核完畢後於3月18日送教務處，再由本處公告核定名單。
- (十一)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業分別於2月19日及3月6日舉行完畢，順利圓滿，並訂於3月28日以E-mail寄發總成績單，同時於網站上開放查詢及列印，將於3月18日放榜。
- (十二) 99學年第2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試生截至100年3月3日止，共有55名同學申請。
- (十三) 100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申請作業，業於2月28日函發至各相關系所，俟各系所審核完畢後，請於3月20日前送本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十四) 為推廣教師實務教學，目前教學資源中心正與工研院共同規劃「產業實務講堂」，99學年第2學期預計開設2門實務課程。
- (十五) 教學資源中心獲得青輔會「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32萬元之補助，將結合「e-PS go」計畫擴大就業資訊平台，提供學生完整的求職資訊。

- (十六) 教學資源中心已於3月1日將「100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服務建議書」送外交部。本計畫擬由電機系吳昭正老師帶領6位學生至國外交流，申請志願服務之國家依序為：諾魯、帛琉、甘比亞，外交部將於3月25日公布甄選結果。
- (十七) 卓越計畫配合計網中心，提供e化教室服務，已進行無線麥克風對頻主機位置之更換工作，及第三教學大樓投影機保養維護工作。另購置之120組無線麥克風，已陸續發予各申請老師及單位，並進行財產轉移（申請對象及數量：97-99學年新進教師42組、各系所共計38組）。
- (十八) 教學全都錄，已進行系統微調優化，並修復運作不當之設備(攝影機及音源設備)，並持續以電訪方式推廣計畫，以及逐一至課堂協助初次參與之教師操作系統。
- (十九) 教育部教材認證導向之教材「生物學概論」18週課程內容已製作完畢，其相關審查資料已送達教育部電算中心進行認證。(認證結果預計於7月公佈)
- (二十) 本學期英文會考題庫已經上網，歡迎本校同學及同仁可線上練習或下載自修。

學務處：

- (一) 99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就學貸款同學已於開學當日辦理完成緩繳手續，本學期計有1,426人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 (二) 為提供優質的住宿環境，本學期宿舍內務暨整潔檢查已於3月1日實施完畢，各系所住宿生均能依規定辦理，感謝各系所的配合。
- (三) 為能達到「學生交通零事故」目標，本學期將邀請臺北警察局交通大隊於3月份辦理三場次「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講座」，期對增進安全駕駛與事故處理助益甚多。

- (四) 本學期服務股長講習已於3月1日實施完畢，會中除說明教室整潔維護方式及成績評比方法外，並對擔任服務股長工作時可能遇到問題Q/A，期能藉由共同努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國際輔導小天使培訓計畫已規劃完成，預計於本學期開始施訓，期能有效推展國際生融入本土文化。
- (六) 協調甘比亞專班學生參加運動會及系際杯球類競賽，規劃國際生校運繞場活動。
- (七) 申辦100年1月份僑生、外籍生健保費，計僑生38員共計14,212元、外籍生162員共計123,585元，合計本月支付137,797元。
- (八) 輔仁大學舉辦之「100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第2次籌備會議，已由研輔組柯佩君小姐代表參加。
- (九) 本週辦理兩名外籍生轉換加保單位，依中央健保局規定辦理健保轉出及辦理外籍生林氏蘭同學休學事宜並退健保費4,494元。
- (十) 100學年研究生宿舍申請事宜已開始規劃，預計於5月前完成相關計畫。
- (十一) 2月21日已完成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學生說明會，本學期參加14班均到場聆聽。
- (十二) 隆玉獎學金已完成印領清冊，共計33名同學獲獎。
- (十三) 2月26—27日為親善大使99學年第2學期集訓，課程規劃為「彩妝」、「美姿美儀」、「國際禮儀」、「社交舞蹈」等10小時之課程，以增進學生之本職學能。
- (十四) 3月1—2日慈幼社辦理本學期捐血活動，計有461袋、115250cc鮮血。

- (十五) 服務學習課程已編有92個機構小組、5個社團小組、合計97個小組，自3月5日起復興鄉小組已開始上山服務。
- (十六) 工讀生各單位分配金額已陸續完成並授權至會計系統。
- (十七) 研究生助學金已完成分配，分配數已發至各所承辦人處，並請各所承辦人於4月底前完成印領清冊製作後，會課指組彙轉陳核。
- (十八) 學生議會已完成99學年第2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審查。
- (十九) 甘霖助學金受理結束，整理各申請同學資料並陳請召開審查會議。
- (二十) 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資料已彙報並上傳至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系統。
- (二十一) 3月7日晚上6時30分至8時30分假光華館四樓階梯教室辦理「服務-學習小組長講習」。
- (二十二) 3月18—20日百年北科幹訓，目前活動企劃書已上陳，幹訓地點為新北市坪林區合歡營地。
- (二十三) 3月23日將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重點在於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二十四) 3月25日將完成各班孝悌楷模代表推選，預定4月8日完成各系所孝悌楷模代表推選、4月20日召開全校評審會議，以完成全校孝悌楷模代表遴選。
- (二十五) 本校賦展鋼琴社與臺北醫學大學於3月16日舉辦「聲情·心琴」百年校慶五校慈善聯展演出。
- (二十六) 傳染病防治工作計有2名結核病追蹤輔導學生，目前仍服藥治療穩定康復中。

- (二十七) 3月7—11日辦理電話戒菸關懷服務週活動，分發抽菸學生戒菸訊息及戒菸手冊，共計313份。
- (二十八) 為加強學生對高血壓認知，減少現代文明病代謝症候群威脅，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於3月8日上午辦理「高血壓防治」專題演講。主講人為啟新診所林永博醫師；參加對象以四材二甲、四材二乙及高血壓患者等為原則。
- (二十九) 「健康100北科動起來---減重班」將於3月15日至6月3日辦理，相關活動內容請參閱小郵差系統、校園張貼海報；並針對新生體檢體重肥胖學生寄送個人通知等方式宣傳，目前熱烈招生中。
- (三十) 學輔中心舉辦心輔義工培訓團體，本學期自3月1日開始舉辦，共10次之培訓團體，培訓目的為認識及協助引介北科學輔資源，培訓內容包括：了解心理測驗的內涵與目的，以及心理測驗初體驗，了解心理衛生預防工作與建立心衛概念，進而推廣校園心衛服務，協助建立多元之預防網絡。
- (三十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將於3月底前，與系所、導師、任課教師、系教官聯繫，就該系或該班之有特殊教育與輔導需求同學之近況進行協調，以協助該生在校學習。
- (三十二) 為落實有特殊教育與輔導需求同學的個別化教育與輔導措施，資源教室業於開學兩週內，約談同學並擬妥具體措施，訂於3月28日開始推動本學期各項學習輔導。
- (三十三) 為拓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之生命視野與發展框架，資源教室於3月3日辦理「共學探究團體：學習經驗論壇」。
- (三十四) 為提升領有身心手冊之聽覺障礙生就業競爭力，並配合教育部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方案，學務處資源教

室於3月3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論壇、3月17日辦理就業力提升團體。

- (三十五) 為推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之對話學習，資源教室於3月12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共學工作坊」。

總務處暨安環中心：

- (一)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現場施工進度：已進行第五層土方開挖作業，預計於本週內完成第五層土方開挖作業，隨即將進行第五層擋土支撐架設作業。

溜冰場換土工程已完成，目前進行排球場復原工程，本處將儘速完成本項工程。

- (二) 「校區污水接管工程（含景觀復舊改善）案」

2月17日辦理初驗複驗，會勘結論改善許多仍有部分缺失，已請廠商於2月23日全數修改完畢，方可排正式驗收作業。

-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生態街道統包工程案」

經由營繕組多次催促廠商提送相關材料送審（如強化玻璃、漂流木底漆及安裝座椅鐵件）、忠孝水池施工計畫書、八德段施工規範、服務建議書施作項目與細部設計施作項目差異性等相關文件，至今尚未提送，已請監造單位（大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儘速督導，營繕組將行文催促。

廠商已於3月2日晚上8點逕送細部設計圖說（八德段）修正。

- (四) 申請教育部100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

100年度改善本校無障礙校園計畫已經於99年12月25日前完成計畫申報，教育部特教小組陳專員清風已來函說明已經收到本校改善計畫，現等待教育部審查完成核定作業。

(五) 100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案主要內容

本校於100年度編列新台幣350萬元並申請教育部補助200萬元共550萬元作為教學區(第二期)無障礙改善經費。經原本提報內容主要改善項目有第三教學大樓之無障礙設施(樓梯扶手、無障礙廁所、出入口高低差及各教室出入口順平、坡道)，設計學院至第六教學大樓之無障礙通道，第一教學大樓無障礙設施(樓梯扶手、出入口順平)，土木館無障礙設施(樓梯扶手、出入口順平、坡道)等，俟補助款核定下來後，再開會決定施作範圍。

(六) 「10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檢測申報」標資料現正在整理及規劃當中，預定三月底前完成招標。

(七) 「100年度建築物公共檢查申報」每兩年申報乙次〈本校屬D4類【5樓以上強制每兩年申報乙次】及H-2【8層以上未達16層以強制每三年申報乙次，〉，現已積極處理中，並需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申報及改善作業。

(八) 三教106室整修工程案(100-1337-07)

決標日期:3月2日 決標金額：265,000元。

決標廠商:錦宏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6日曆天內完工。

(九) 校區電話電子交換機維護保養案(100-1337-02)

決標日期:3月3日 決標金額：642,507元。

決標廠商:信祥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保養工期：100年3月至102年2月底(共計24個月)。

(十) 校園監視系統維護保養案(100-1337-04)

決標金額：89,000元。

決標廠商：一帆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維護保養期程：100年3月至101年2月底(共計12個月)。

- (十一) 研發總中心辦公室遷移至精勤樓2樓而1樓近忠孝東路裝修成「研發成果展場」，1樓部份涉及使用執照變更改用途(宿舍→展場)擬分兩階段發包，在2月底前完成2樓中心辦公室及研討會議室整修發包上網公告，約估3月底可搬遷使用；第二階段約3月中旬辦理1樓展場發包上網公告，約估5月30日完工。
- (十二) 綜科館2樓露台及週邊環境綠化防水整建案，3月11日前將做第2次規劃簡報。
- (十三) 本年度本校節能目標為用電量負成長%，當室外溫度低於26°C時，請將教室門窗打開，引進外氣，讓空氣流通，必要時可開啟天花板旋轉電扇，當室內外溫度均高於26°C使用冷氣時，請將教室門窗關閉，避免冷氣外洩，增加耗電量，冷氣機溫度請設於26-28°C，並搭配天花板旋轉電扇，以提高舒適度及冷氣循環；另於第三教學大樓，第二教學大樓，第四教學大樓及第六教學大樓教室之室內照明，靠窗一列燈具為獨立迴路控制，若靠窗側自然採光充足時，請將該迴路電燈開關關閉，以節約能源。
- (十四) 環境清潔列為長期持續性重點工作，請各主管加強要求及督導，如發現任何公共空間髒亂情形，請隨時反映。
- (十五) 停車管理委員會議將於四月中旬召開，請各一級單位推選代表與會。
- (十六) 為有效利用全校空間，各系所借用演講廳合班上課之情形，請優先利用自有之演講廳。
- (十七) 新年度開始有關勞健保注意事項及上年度採購案件錯誤模式將另函送請各主管同仁配合執行，以減少困擾。

- (十八) 100年2月18日辦理完成增辦「一般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次教育訓練之教職員生人數合計215人，考試合格人數：109員，考試合格名冊及訓練證明書已發送各單位，請代為轉送相關人員。
- (十九) 100年2月22日辦理完成本校實驗室廢液之清理3830公斤，以及實驗室廢棄物(含感染性)273公斤。
- (二十) 本校實驗室廢液暫存室之進場注意事項及流程已於100年3月3日行文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安環中心網站，請單位轉知所屬安環管理人及實驗室管理人員，注意廢液進場時間。
- (二十一) 100年3月4日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設施(備)計畫之相關安全設施之置放之位置及數量調查，後將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相關之規劃。
- (二十二) 100年2月16日行文辦理本校實驗室過期、廢棄之化學藥品清除處理之數量調查，請單位轉知所屬安環管理人及實驗室管理人員協助調查彙，並於100年3月11日整前回覆安環中心，以利辦理相關處理事項。

研發處：

- (一) 國科會函知各校：機關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該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執行，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 (二) 國科會函知各校：有關該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規定，並自100年8月1日起適用。
- (三) 國科會函知各校：執行該會補助之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

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四) 國科會補助100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自即日起至100年3月28日截止申請。
- (五) 國科會100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如欲申請者請於100年3月29日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計畫書。
- (六) 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中心預計於100年3月18日舉行「資訊軟體人才培育先導計畫99年度成果發表會」，相關議程及報名資訊，有意者可上<http://www.itsa.org.tw>線上報名。
- (七) 教育部「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徵件。即日起至100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相關參考資訊可上網站<http://hss.edu.tw>查詢下載，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及寄送申請書至指定地點。
- (八) 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跨校聯盟中心計畫徵件」。本案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consultant/bulletin_list.aspx?site_content_sn=7333下載。有意申請者請於100年3月17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逕送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系黃佳琪小姐收(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電話：03-5712121轉54129。
- (九)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及表件可至<http://hss.edu.tw>或電洽02-37897263查詢，有意申請者請依徵件事宜之作業規定填寫申請資料，並請於100年3月30日中午前送交研發處彙整，以利後續處理作業。(因適逢連續假期，請切勿延期繳交)。

- (十) 中央研究院「100年度第2梯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案有意申請者請於100年4月20日中午前送交學術著作代表作及申請書表1式3份至研發處彙整，以利辦理申請作業。
- (十一)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訂於100年3月15、18、22、29日分別於國立台南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地辦理「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歡迎有意者報名參加。相關問題可洽聯絡人郭明龍先生、李家梵小姐，電話：(02) 8771-1535。
- (十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00年度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自100年3月1日起至4月11日止受理申請。本案相關資訊可上<http://www.nmp.gov.tw>下載或洽承辦人高育屏小姐，電話：089-233466分機203。歡迎多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報名參加。
- (十三)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100年4月11日止受理計畫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100年4月11日下午5點前備函檢送申請文件送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相關資訊可至<http://www.sipa.gov.tw>最新消息或「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項中下載。
- (十四) 本校辦理96-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核定名額為206名，目前已登錄合作廠商共265家，已登錄學生人數為185人，已成功媒合54名；65人自行找到工作；17人服役中；4人升學；44人仍須輔導就業。3月中旬起，將電話邀請44位待輔導就業的校友參加本校100年校園徵才活動。

- (十五) 100年校園徵才活動即將於3月23日展開，首先登場的是徵才博覽會，共有近百家廠商參與，另於3月24日起至4月1日辦理14場徵才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並請應徵同學多準備幾份履歷自傳，俾利現場投遞。
- (十六) 有意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100年度計畫的老師，先行email至f10907@ntut.edu.tw 信箱索取專屬帳號，並於100年3月25日前上線完成實習計畫書第一及第二大項，並提供第三大項「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的(一)(四)點電子檔，俾利本處彙辦。
- (十七) 煩請有意申請教育部100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補助之科系於100年3月18日前依各系發展特色及專業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內容，並將電子檔email至shiang3081@ntut.edu.tw信箱，俾利彙整後統一發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八) 請有興趣申請勞委會職訓局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的老師，於100年3月21日前將計畫書及申請計畫彙總表電子檔email至f10907@ntut.edu.tw信箱，並將計畫書及職場體驗同意書影本裝訂成冊乙式六份送研發處彙辦。
- (十九)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0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請有興趣申請的學生於**100年4月4日前**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乙式5份送研發處就輔組彙辦。
- (二十) 青輔會「100年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請有興趣申請的學生於**100年4月8日前**email報名表至npointern@nyc.gov.tw，並另備妥報名表乙式5份逕郵寄青輔會。
- (二十一) 英特爾公司將於100年3月17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辦理演講，講題為「新鮮人必備的行銷學-前進外商」，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二十二) 微軟公司將於100年3月18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辦理演講，講題為「實習*96%的競爭力」，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二十三) 永豐餘消費品公司將於3月24日假一大川堂擺攤徵才，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二十四) 100年2月12日起至3月4日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登錄36件。

研發總中心：

- (一) 「100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申請開始，本中心已公布週知，請全校教師踴躍參與。
- (二) 經本校王瑞材榮譽教授引薦，傑出校友「亮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陳章南學長於2月23日拜訪育成中心，商談創立新公司、進駐育成、產學合作與提供在校生實習機會等事宜，另將依其需求(電子連接器相關技術)安排座談，進行媒合與相關合作。
- (三) 本校育成中心協助進駐企業與畢業企業申請100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並發布該訊息予本校教師及所有育成企業，自即日起至4月11日止受理申請。
- (四) 本校育成中心協助教師與其輔導企業合作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技術即時輔導計畫，共有21案(研發服務類12件、專利類4件、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行輔導產業5件)。
- (五) 本校育成中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延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RD1研究服務項目及RD2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 (六) 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為申請工業局老舊工業區輔導計畫，已詢問五股工業區廠商是否有意願接受本校教師

諮詢輔導，同時也徵詢教師是否有能量服務廠商。目前已通過4案，須再提報8至10案方達到認養工業區門檻。

- (七) 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今年受教育部委託辦理「2011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計畫，預計4月14日於本校召開計畫說明會議。
- (八) 本校技轉中心已彙整本校參與U-Start創業競賽各團隊之經費運用明細表、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撰寫本次競賽之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圖書館：

- (一) 為增進本校師生及職員工對智慧財產權之瞭解，100年3月份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開跑，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0年3月20日，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100年1月份暢銷書業已上架，分文學類、非文學類、企管類、藝術設計類、電腦類、語言類，每月自網路書店暢銷排行榜挑選適閱圖書共60冊，供學生課餘之時到館閱覽，汲取新知。
- (三) 圖書館新增一種新聞類全文資料庫 (Newspaper Source)，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 圖書館為了增加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特別新增了英文漫畫680冊，日文漫畫226冊，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五) 圖書館99學年度第2學期「二次賞閱期」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已於2月24日至2月26日舉辦，並圓滿結束。本次活動共寄售圖書671冊、寄售教職員工共79人；活動反應熱烈，三天活動共售出280冊，金額為44810元。
- (六) 本年度各系所單位分配中西文圖書經費業已核撥動支，本館已於2月21發文通知各單位開始推薦採購圖書。請各系所於本年度6月30日前，將所欲推薦之圖書資料分批送交本館辦理。若超過期限，各系所分配之經

費若尚有餘額，將由本館收回統籌運用，敬請各單位把握推薦時效。

- (七) 為使各單位便於推薦圖書，本館網頁新版之「線上圖書推薦系統」已正式開放使用，凡本校師生皆可以「身分證號」「密碼」登入使用，使用時僅需輸入想要推薦書的關鍵字或相關資訊，系統將會自動幫助使用者查詢相關書籍，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推薦使用。網址如下：
(<http://140.124.104.12/site/BookRecommend/Service/showNews.jsp>)
- (八) 圖書館館長、讀者服務組組長以及兩位同仁於3月4日參訪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本次參訪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的館內設施規畫及圖書資源規畫。我們將參訪經驗做為未來本館館內設施規畫及圖書資源規畫依據，而圖書館也將參訪各校經驗做彙整，並做出適合本校圖書館的設施及圖書資源規畫。
- (九) 為配合9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期間各系、所教師教學之進行，圖書館將收集各教師課程之參考書籍，放置於一樓教師指定參考書架供全校師生閱覽。指定參考書單請於100年3月31日前送交本館，相關辦法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rary.ntut.edu.tw/files/14-1007-18126,r9-1.php>)。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一) 100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專班暨進修部招生，預定於4月21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 100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於2月23日發函調查各系所之開辦意願。

- (三)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休學退費(全退)申請截止至2月21日，已於3月7日統一彙整，將協請出納組匯入至學生帳戶。
- (四) 100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訂計3月19日舉行口試，3月30日放榜。
- (五) 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3月1日報名截止，共計807名完報名，3月8日寄發考生准考證。
- (六) 本學期尚有少數同學申請甘霖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彙送學務處；另本部學生就學貸款127筆檔案亦於3月12日依期上傳教育部彙審。
- (七) 有關教育部防詐騙宣導資料、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已上網公告週知，供同學們參考防範。
- (八) 99-1畢業生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共103名，已依規定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九) 進修部推廣組工作週報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已完成	進行中
1			本校推廣教育五種法令規章修正，及獎勵辦法草案新訂。		V
2		V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UE10001 期	V	
3		V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V	
4		V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安裝、驗證實務班第五期	V	
5		V	專技高考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輔導班	V	
6		V	專技高考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輔導班	V	
7		V	國際公益專案管理師(NPO-PMP)培訓班第一期	V	
8	V		隨班附讀	V	

9			簽聘 校務基金進用業務經理人一名。		V
10		V	物聯網(IOT)系統實務班		V
11		V	觀光導遊及領隊考照班		V
12		V	LED 技術與應用班、高壓容器檢測班、PLC 技術與應用班		V
13		V	高階電力電子技術實務班		V
14			規劃「中國地區____來台從事科技與管理短期學術研習營」。		V
15		V	愛樂沙龍	V	
16		V	攝影研習進階班	V	
17		V	咖啡生活美學與專業咖啡師技巧第四期		V

- (十) 進修學院支援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通識中心及各系之業務費已分配至各單位。
- (十一) 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已於 3 月 2 日召開，訂定簡章及工作日程表，簡章將於 3 月底發售。
- (十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殘障學生及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共計有 75 人申請，減免金額 1,029,350 元。

國際事務處：

- (一) 因國科會許多計畫案目前均為線上申請不需學校備文，請各系所院轉知凡「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請電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合組陳小姐（分機 6523），以便協助電腦彙整作業上傳國科會並避免耽誤申請期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提供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

會議之補助申請，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並請國際事務處國合組陳小姐(分機6523)於每月月底彙整當月份申請案，並造具申請名冊於次月五日前備函送達國科會(本案之申請與一般老師國科會申請案並不影響，請系所老師協助告知研究生相關訊息，國科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來函，為增進各校師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邀請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校師生申請前往參訪，已於本校網頁公告，請意者自行向陸委會聯絡處宣導科填報申請表。
- (四) 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案，本業務自100年起，移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辦理。另因教育部補助有限，機票部分請上國際事務處網站，填寫「陽光獎助-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書以便申請補助，相關網站請連結<http://www.oia.ntut.edu.tw/files/11-1083-4488-1.php>。
- (五) 教育部來函有關「一百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因需彙整後送出，第一期校內截止日期100年3月1日(星期二)，第二期校內截止日期100年8月1日(星期一)，相關資訊請連結<http://www.oia.ntut.edu.tw/files/14-1083-17761,r491-1.php>參考。
- (六) 國科會來函檢送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乙份，自100年1月1日生效，詳細作業要點請見本校最新消息，網址請連結：<http://www1.ntut.edu.tw/files/501-1000-1027-9.php>。
- (七) 國科會公開徵求2012年臺法(NSC-ANR)合作研究計畫：

自由型計畫(Program BLANC)

1. 台法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研究主題同時提出申請案。
2. 受理申請日期：100年1月14日～100年4月15日。

詳細申請方式，請上：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402881d02d556b26012d6dd3c54d012c&ctunit=31&ctnode=42&mp=1>

- (八) 國科會來函，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參加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依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等交通費，不得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生活費。
- (九) 2011年國際學生招生即將於4月15日截止報名，敬請各主管廣為宣傳。
- (十) 100年外籍生獎學金開始申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申請期間於100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
- (十一) 100學年度陸生招生事宜已陸續在進行，已完成招生資料填報至陸生聯招會，目前正製作簡體版海報將寄至六個可招收陸生省市之著名大學(另姐妹校亦將透過管道全面宣傳並請各校薦送學生申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有鑑於e化講桌的無線麥克風外部接收器已逐漸老化，致使經常因接觸不良而造成無法對頻的問題，計網中心目前正著手拆除外部接受器，並將無線麥克風對頻主機位置外移。往後使用無線麥克風時，無須再透過外部接收器即可對頻使用，如此可減少接收器接觸不良、無法

對頻的情況發生，且降低維護經費的使用。目前完成三教、六教、科技大樓無線麥克風改善工程，共62間教室。

- (二) 本中心已於寒假期間針對e化講桌附屬的有線麥克風以99%酒精消毒擦拭處理，未來也將定期消毒有線麥克風，重視師生之衛生健康。
- (三) 為提昇綜合科館無線網路涵蓋率與連線速率，本中心擬汰換舊型無線基地台設備，全面升級更新為802.11b/g/n，預計佈建85台新型無線基地台設備，目前已完成線路施工，預計3月中旬完成基地台訊號涵蓋率點位測試。
- (四) 技專校院資料庫已於3/1日開始填報，若有系統操作或表單權限相關問題，請與計網中心聯絡。
- (五) 校園入口網站已於3/3日正式啟用SSL憑證加密機制，以加強使用者在網路上傳輸帳號密碼的安全性。
- (六) 本中心近日完成之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包括：
 1. 完成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繳費資料核算，並上傳學生繳費資料台銀學雜費入口網。
 2. 完成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口網站 LDAP 系統兼任老師資料新增設定。
 3. 完成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與碩士班推甄錄取生」學生基本資料於「學籍資料庫」匯入作業。
 4. 完成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期末會考電腦閱卷。
 5. 完成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生加退選資訊系統設定。
 6. 完成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務系統撤選申請單製作系統設定。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3月1日發放九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隆玉獎學金成績優秀得獎同學計33位，共計發放1,650,000元。
- (二) 3月1日公告本年度隆玉獎學金新申請案，於31月31日截止後開會審核。
- (三) 3月1日參加南投校友會前理事長黃振智學長公祭。
- (四) 3月5日本中心主任與林副校長參加校友會全國總會慶祝母校100年校慶慶祝活動籌備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百週年校慶專輯」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本次會議選出27位傑出校友(包含傑出企業校友、卓越校友)，第二次會議將再繼續遴選其他傑出校友。原訂規劃發行百週年校慶卓越校友專輯及傑出企業校友兩本專輯將合併為一本。

會計室：

- (一) 本校99年度決算，業依「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時程，於2月20日前函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二)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參酌現行相關規定實務常見問題，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請校內教職同仁參考使用。相關資料電子檔得逕至教育部高教司網頁「資料下載」選項（http://www.edu.tw/HIGH/download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236）或本室最新公告下載利用。
- (三) 本室為利學校老師、計畫案助理及行政人員執行學校經費之參考，特強化會計室網頁功能，將經費報支過程常有之疑問彙整成Q&A 百餘則，歡迎學校同仁多加利用。

人事室：

- (一)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年上半年)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申辦，申請高中職以上學校除填寫申請表外，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公教人員子女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基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防杜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領情事發生，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同仁申請資料將由人事室登錄「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辦理查驗，為配合查驗之時程作業需要，請務必於100年3月23日前將申請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並應詳填校別、年級並加註子女身分證字號。
- (二) 本(100)年5月14日、15日本校將舉行100年運動會，職員及技工友(含約聘僱人員)5月15日(星期日)皆須出席及簽到退，並調整於4月6日(星期三)放假。

五、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報告(10分鐘)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代表建議並跟進各大專校院選課電腦化之措施，將現行紙本簽核之加、退選改為網路加、退選制度；此外為推動節能減碳，修改目前紙本列印選課核對表，使用無紙化之選課確認方式。 2. 依據教務處 100 年 1 月 6 日網路加退選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 1)。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將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請教務處針對選課技術層面進行規劃，充分討論後，將規劃方向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大學部學生於開學後第一、二週之加、退選課程，在不違反選課辦法第三及第四條內容，及未超過人數上限或低於人數下限時，得於網路辦理加、退選課程。</u></p>	<p>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p>	<p>1. 網路加退選僅適用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研究生與進修學院學生暫不適用。</p> <p>2. 加退選時程及方式改為(1)開學第1週：網路加退選；(2)開學第2週：網路併同紙本加退選。</p>
<p>三、<u>大學部學生非屬於第二款情形及研究生之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u></p>		<p>1. 新增第三款。</p>
<p>四、<u>開學後第三週請至學校提供信箱(t+學號@ntut.edu.tw)，逕行連結至選課系統進行確認。若發現有誤，僅得於開學第三週前下載選課核對報告書敘明原因，依序向授課教師、所屬系及教務單位請求更正補救。未於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該學</u></p>	<p>三、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p>	<p>1. 由計網中心於開學後第3週協助寄送提醒郵件至每位學生學校信箱(t+學號@ntut.edu.tw)，請學生連結至選課系統進行確認。</p> <p>2. 「選課核對報告書」將由課務組另製表，並置於表單下載區供學生下載使用。</p>

<p>期之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補救。</p>		
-------------------------------------	--	--

本校網路加退選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 席：芮副校長兼教務長祥鵬

記錄：徐苡瑄

出席人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炳宏、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品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亭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榮富、教務處課務組祝孝剛組長。

本校網路加退選研商會議紀錄節錄如下：

決議：

（一）網路加退選適用對象：

- 1、適用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研究生辦理加退選課仍沿用紙本加退選申請單，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核之。
- 2、未來進修部大學部擬一併適用；進修學院之體制差異較大，暫不適用。

（二）大學部加、退選時程及方式：

- 1、開學第 1 週：網路加退選
- 2、開學第 1、2 週：網路加退選併同紙本申請單。

（三）下列課程僅能網路退選，不得加選：

- 1、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僅能網路退選。
- 2、非本班必修課程僅能網路退選。

（四）大學部紙本辦理加、退選情形（開學第 2 週），目前草擬下列適用情形：

- 1、（半網路半紙本方式）於加退選系統登打課號、課名加退後，下載列印「加退選申請單」（需授課教師、系辦簽章後送課務組登錄）：
 - （1）加選非本班必修課程（為配合同學之重補修需求，開放高年級生可網路加選本系低年級班（未額滿）之必修課程）。
 - （2）加選跨部課程（需符合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之必修、選修規定情形）。
 - （3）加選跨系課程（需符合各系之跨系選修上限，並由各系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 （4）符合下列條件同學，可網路加選高年級班（未額滿）課程：
 - a.大四經核准得修研究所 1 門課者
 - b.大四預研究生可上修研究所至 3 門課(研教組提供預研究生名單予課務組核對)。

備註：大一二三年級生除學優者外，均不得高修或超修；學優者可直接網路加選至超修（學分上限）1至2門課並得高修選修課。

(5) 本校學生修臺北大、北醫大通識課程每門5位名額僅需本校通識中心簽章。

2、(純紙本方式)以專簽方式敘明原因，再經授課教師、系辦簽章送教務處核示之加退選：

(1) 非本班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之加選。

(2) 逾越人數上限之加選或低於人數下限之退選。

(3) 超修（不含學優）或低修之專簽情形加退。

3、(純紙本方式)校際選課（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區使用校際選課申請表）。

(五) 課程人數上、下限採通則設計，各教學單位可視課程需求於網路初選前（前一學期之第14週結束前）提出「人數上限設定申請表」進行變更：

1、初選僅設上限（欲擬55人）（下限不設定）；採「登記制」分發志願方式。

2、加退選設定上限（欲擬55人）、下限（10人），將提報99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採「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六) 擋修設計：

1、不宜於初選時施行（當學期學業成績尚未送出）；加退選將逐步遞增，漸進試行（「先修科目擋修表」--需課程編碼，由系所於前一學期之第14週結束前併同「人數上限申請表」提出申請）。

2、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由於事涉銀行收款入帳之時程無法即時掌控，恐影響同學選課權益，故暫緩納入擋修設計。

(七) 需請計網中心於網路預選系統及網路加退選系統中增加下列管控機制，以課程選上順序為準，後選者無法選上：

1、衝堂檢查。

2、修讀總學分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網路加退選系統中，學優者可直接網路加選至超修（學分上限）1至2門課，並可高修選修課。

(八) 選課核對方式及逾期加退選罰則：(開學第3週)

1、目前為課務組印發選課核對表轉交各系所給學生簽名之紙本核對方式，未來為推動節能減碳，使用無紙化之選課確認方式，欲提案修正本校選課辦法，由計網中心於第3週協助寄送提醒郵件至每位學

生學校信箱 (t+學號@ntut.edu.tw)，請學生連結至選課系統進行確認。

- 2、若學生發現有誤，僅得於開學第 3 週前下載報告書（課務組將另製表，並置於表單下載區）敘明原因，依序向授課教師、所屬系及教務單位請求更正補救。
- 3、未於第 3 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補救。
- 4、若第 3 週填具報告書選課核對之加選或退選超過 8 學分，需義務工讀 3 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九) 擬將本會議決議呈核，若蒙 核准，將提報 99 學年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討論，並提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以配合網路加退選及選課核對方式變革，若修正通過將再提報 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若蒙通過，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並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末召開排課會議向各系宣導說明，另課務組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選課需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承接上案，網路加、退選制度如蒙通過，則各課程之上下限人數須訂定通則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大學部網路加退選制度，不須經由教師簽章審核，恐造成選課少於最低開課人數或班級人數過多之情形（目前本校普通教室容量以45~65人，共44間最多），故須訂定各課程之人數上下限通則適用(由計網系統自動嵌入)。 2. 通則以外之例外情形則由各系視需求另提出人數上限設定申請表適用；選修人數不足者確要開課，則仍援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2）第5條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辦理。 3. 人數下限通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2）第5條，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10人為通則；另外人數上限通則擬定為55人，是否妥適？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c018)
辦法	如經行政會議通過，併同前案送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	承接上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c018)

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 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 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三、 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四、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五、 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能源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討論資料	本校「能源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	請總務處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依據能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經濟部有關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備查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依據能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經濟部有關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備查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特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p> <p>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加強能源管理，了解能源使用缺失，謀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合理有效能源，降低能源使用量，達成整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及用油量以負成長，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達 7% 以上。</p>	<p>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p> <p>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加強能源管理，了解能源使用缺失，謀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合理有效能源，降低能源使用量，達成整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及用油量以負成長，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達 7% 以上。</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能源種類</p> <p>(一)石油 (二)電力 (三)水</p>	<p>第三條 能源種類</p> <p>(一)石油 (二)電力 (三)水</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p> <p>(一)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二)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之。 (三)小組委員：各學院院推派一名代表，另指派一名具節能專長老師兼任之。 (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下設節約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及實行。</p>	<p>第四條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p> <p>(一)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二)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之。 (三)小組委員：各學院院推派一名代表，另指派一名具節能專長老師兼任之。 (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下設節約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及實行。</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職掌</p> <p>(一)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p> <p>(二)督導考核本校各單位之節約能源目標、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p> <p>(三)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p>	<p>第五條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職掌</p> <p>(一)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p> <p>(二)督導考核本校各單位之節約能源目標、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p> <p>(三)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節約能源管理小組組織及職掌</p> <p>(一)節約能源管理小組由管理人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及責任區域負責人組成。</p> <p>(二)各單位之各空間管理人員為責任區域負責人,執行節約能源工作。</p>	<p>第六條 節約能源管理小組組織及職掌</p> <p>(一)節約能源管理小組由管理人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及責任區域負責人組成。</p> <p>(二)各單位之各空間管理人員為責任區域負責人,執行節約能源工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節約能源管理措施項目</p> <p>(一)購置汰換設備、器具及車輛</p> <p>(二)節約用電</p> <p>(三)節約用油</p> <p>(四)其他</p>	<p>第七條 節約能源管理措施項目</p> <p>(一)購置汰換設備、器具及車輛</p> <p>(二)節約用電</p> <p>(三)節約用油</p> <p>(四)其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會議</p> <p>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八條 會議</p> <p>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紀錄查核分析</p> <p>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對於管理小組提出之紀錄等執行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分析;每月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用電度數、累積用電度數及剩餘用電額度由總務處影送各單位。</p>	<p>第九條 紀錄查核分析</p> <p>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對於管理小組提出之紀錄等執行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分析;每月系所用電度數、累積用電度數及剩餘用電額度由總務處影送各系所。</p>	<p>增列行政單位</p>

<p>第十條 執行成效考核與獎懲</p> <p>(一)教學單位全年實際用電量低於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低於之總度數電費三分之一增加下年度之經常門經費，用電量超過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者，超過之總度數電費二分之一減少其下年度之三分之一經常門費用、三分之二資本門經費，每度電費以全年平均電費計算。</p> <p>(二)行政單位全年實際用電量低於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管理人員及責任區域負責人依能源使用量減少情形，予以敘獎，用電量超過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者，管理人員及責任區域負責人依能源成長情形，酌予申戒懲處。</p> <p>(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因為特殊狀況超過用電額度，得提出具體原因，送節能推動小組審議，以核決其處罰額度。</p>	<p>第十條 執行成效考核與獎懲</p> <p>系所 99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低於參考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低於之度數電費三分之一增加下年度之經常門經費，用電量超過參考用電額度百分之三以上者，請系所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自 100 年起全年實際用電量低於前一年用電量，低於之度數電費三分之一增加下年度之經常門經費；超過前一年者，超過之度數電費三分之一減少其下年度之經常門費用。</p>	<p>修正系所獎懲規定及增列每度電費計算定義，行政單位用電管理及特殊原因用電成長申覆機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案由(四)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駐校藝術家遴聘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奉校長指示辦理，擬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遴聘辦法」。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遴聘辦法(草案)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遴聘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生之人文藝術素養，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遴聘駐校藝術家從事人文藝術之創作、教學及推廣。</p> <p>第二條 駐校藝術家須為實際從事人文藝術相關之創作、設計或展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遴選小組」負責駐校藝術家之審核與推薦，並呈請校長遴聘。遴選小組由校長聘任本校具人文藝術專長之專任教師或行政主管三至五人（並得增聘社會賢達二人）組成。</p> <p>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聘期六個月至一年，得續聘，唯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駐校期間，每月補助工作津貼新台幣一至三萬元整，其籌辦藝文活動所需經費另予補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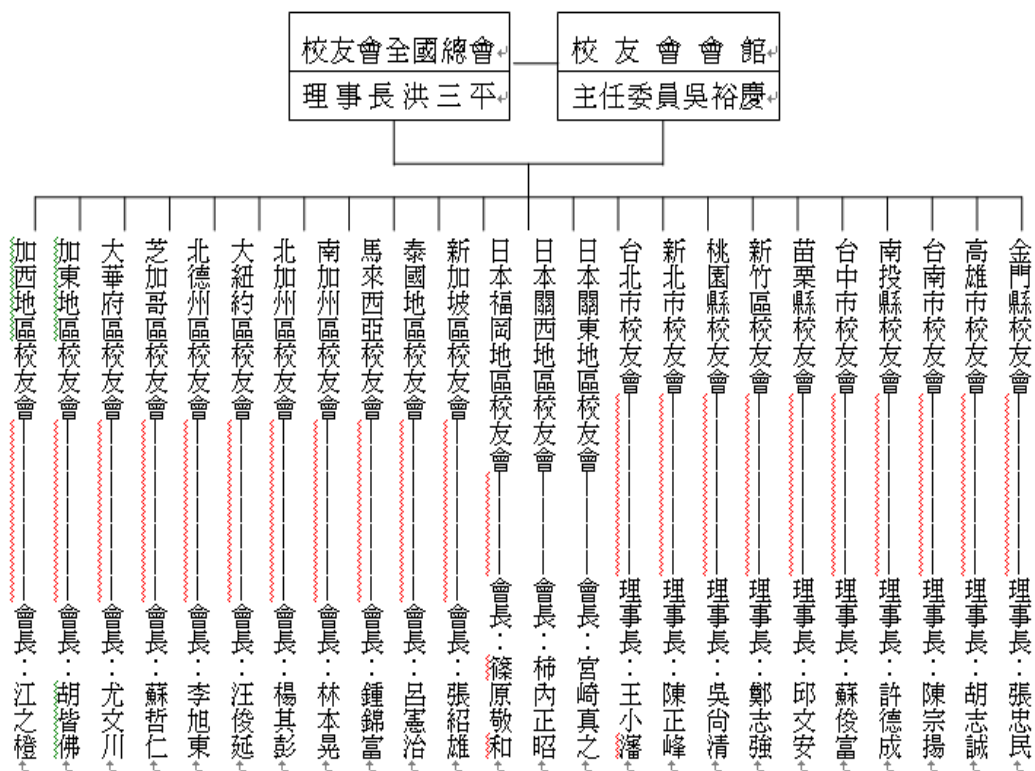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遴聘辦法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校為提升師生之人文藝術素養，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遴聘駐校藝術家從事人文藝術之創作、教學及推廣。
-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須為實際從事人文藝術相關之創作、設計或展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條 「駐校藝術家遴選小組」負責駐校藝術家之審核與推薦，並呈請校長遴聘。遴選小組由校長聘任本校具人文藝術專長之專任教師或行政主管三至五人（並得增聘社會賢達二人）組成。
- 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聘期六個月至一年，得續聘，唯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駐校期間，每月補助工作津貼新台幣一至三萬元整，其籌辦藝文活動所需經費另予補助。
- 第九條 駐校藝術家聘約期間每週至少一天協助校園藝文活動籌劃及受邀參與校園規劃；每學期應在本校舉辦一次公開演講或籌劃一場展演。
- 第十條 駐校藝術家應依其專長積極參與學校各單位之藝文及校園事務。
- 第十一條 駐校藝術家得捐贈藝術創作為本校收藏品。駐校期間如有作品發表或展演，應註明為本校駐校藝術家。
- 第十二條 駐校藝術家如從事教學授課，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程序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校友班級聯絡人」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及強化對校友的服務，校友聯絡中心擬建構校友班級聯絡人制度，期盼班級聯絡人可以憑藉網路成為校友和母校間資訊傳達、溝通的窗口。 2. 擬請各系所指定一位資深/校友教師擔任校友聯絡人，協助工作之推動。 3. 本校建校已有百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擬請各系所校友聯絡人提供近五十年來該系所相關學制班級聯絡人之推薦名單 b) 如為新近設立的系所，擬請該系所校友聯絡人提供自創系所以來之班級聯絡人名單
討論資料	附件(一)：校友會組織架構 附件(二)：致校友信函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校友信函」之具名改為校長、總會長及系主任，並附上各系聯絡人電話。 2. 請於 3 月 18 日提供各系聯絡人名單、4 月 15 日提供各系各班級聯絡人名單、5 月 30 日提供初步校友聯絡名單予校友聯絡中心，請各院系所協助辦理。

附件(一)：校友會組織架構



附件(二)：致校友信函

親愛的校友 您好!

為了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及強化母校對校友的服務，校友聯絡中心擬建構校友班級聯絡人制度，期盼班級聯絡人可以憑藉網路成為校友和母校間資訊傳達溝通的窗口。班級聯絡人將負責知會母校該班級校友資訊的異動，並且負責轉達校友母校最新校務的發展和相關活動的訊息。相信班級聯絡人網路的建置，可以讓校友和母校保持密切的聯繫，使得“昨日您以北科為榮，今日北科以您為榮”的情愫更為綿密、濃郁。但這項工作須要熱心的校友極力幫忙，若您有意願擔任班級聯絡人或推薦昔日同窗擔任此職務，敬請與母校校友聯絡中心聯絡，本中心將提供 貴班級現有的相關資料，以期能迅速確實的聯絡上各位校友，早日完成任務。最後謹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並且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友聯絡中心主任 鄧道興 敬上 100年3月

校友聯絡中心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400 傳真：02-8773-0662
Email：wwwaa@ntut.edu.tw

請將以下資料回覆校友聯絡中心，俾便後續聯絡事宜

我願意擔任班級聯絡人

姓名：_____

畢業資料：____年__年制__科/系/所

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我願意推薦下列人選擔任聯絡人

姓名：_____

畢業資料：____年__年制__科/系/所

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方便聯絡的時間：白天(9點~12點) 下午(14點~17點) 晚上(18點~21點))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七、 臨時動議

- (一) 本校清寒學生申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因新卸任校長交接，基金會董事長與董事更迭，造成申請程序無法完成，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針對文教基金會所屬獎學金申請，因應董事長和董事更迭加速處理。

八、 散會（下午 4:41）